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助〔2011〕20号

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和加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 学费补偿和高校毕业生赴苏北基层单位 就业学费补偿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独立学院：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出台了高校毕业生（含翌年毕业生）和在校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退役复学生和退役士兵参加高考入学学费资助政策；为鼓励高校毕业生赴苏北基层单位就业，我省出台了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政策（以下统称学费补偿）。近两年来，经过各高校和各市县教育局的共同努力，全省学费补偿政策进展顺利，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但也有个别高校和市县教育局管理工作不到位，出现漏报、错报和不规范现象。为切实加强学费补偿管理，

促进全省学费补偿工作安全、规范、高效地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定职能部门和责任人负责学费补偿工作

学费补偿工作政策性强，涉及现役士兵和高校毕业生个人切身利益，影响广泛、社会意义重大。同时，学费补偿工作从统计到发放，都直接与资金接触，对经办人员的工作责任感和业务水平要求较高。各高校和市县教育局必须指定职能部门负责学费补偿工作，要明确第一责任人，安排相对固定的经办人员负责受理和发放补偿资金。

二、严格执行学费补偿政策

学费补偿的资助对象、时间要求和申报环节相对复杂，涉及多个部门。高校和市县教育局分别是义务兵学费补偿和苏北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的终审责任单位，必须组织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全面系统地学习各项学费补偿政策，熟悉工作要求和受理审核流程，严格按政策要求报送资金申请和备案材料，杜绝漏报、错报现象。

三、及时报送相关工作报表

学费补偿资金申请汇总表和明细统计表是申请补偿资金的主要依据，也是高校和市县教育局上报省教育厅备案的必需材料。为保证符合政策规定的学生都能及时获得学费补偿资金，各高校和市县教育局资助管理中心，必须及时将申请信息录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按时提交管理系统申请数据、寄送书面报表和工作

总结材料。高校收到省财政拨付的学费补偿资金后，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学生账户。在资金拨付过程中发现账号错误的，必须及时上报纠错信息并按正确的账号重新拨付。

四、耐心解答学生和家长咨询

各高校和市县教育局要安排经办人员接听并根据政策规定耐心解答学生和家长的咨询。退回不符合政策规定的申请时，要说清楚退回原因及相关政策规定。学生或其家长查询资金到位情况时，要在管理系统中查看申请审核状态，根据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工作进度表，说清楚资金是否拨付、何时拨付。如果因申请人的账号错误导致资金不能拨付，要按规定的流程和要求修改和提交账号纠错信息，主动通知申请人并解释迟拨原因、预计到账时间。对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一时难以把握和回复的，由经办人员向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后再答复学生或家长。

五、加强资助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安全性管理

各高校和市县教育局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学费补偿申请信息录入和提交工作：录入申请信息时要注意核实补偿金额、年限和学生账号，在管理系统中生成报表时要认真核查是否有重复、遗漏数据。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将进一步加强学费补偿数据的安全性管理，请各高校和市县教育局在 2012 年 1 月 10 日前，将学费补偿工作职能部门、第一责任人和经办人员信息表（附件 1、2）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启用新的专用登陆账户后必须在第一

时间录入经办人员信息、修改登陆密码。经办人员变动的，必须履行管理系统交接手续并重新报送经办人员信息表。

六、建立健全学费补偿工作档案

各高校和市县教育局要按政策规定，留存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学历证明材料、兵役证明材料/就业证明材料、申请审批表原件，统计生成资金申请、下达与拨付清单（高校需留存资金拨付原始凭证），指定职能部门和责任人按年份和申请类别编号存档，经办人员变动时要履行档案交接手续。

各高校和市县教育局在学费补偿工作中有何问题，请与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解决（联系人：陈忠斌；联系电话：025-83335380；电子信箱：loan@ec.js.edu.cn）。

附件：1. 高校学费补偿工作管理部门与经办人员信息表
2. 市县学费补偿工作管理部门与经办人员信息表



主题词：高校 退役△ 学费 资助△ 通知

抄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1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1

高校学费补偿工作管理部门与经办人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管理机构			通讯地址			邮编		传真号码	
校分管领导姓名			职 务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机构负责人姓名			职 务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系统用户类别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QQ 号	电子邮箱		
管理员									
经办人员 1									
经办人员 2									
经办人员 3									

注：请各高校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前将书面报表和电子表格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邮政编码：210024；电子邮箱：loan@ec.js.edu.cn）。经办人员变动的，必须履行管理系统交接手续并重新报送经办人员信息表。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市县学费补偿工作管理部门与经办人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管理机构			通讯地址			邮编		传真号码	
局分管领导姓名			职 务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机构负责人姓名			职 务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系统用户类别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QQ 号	电子邮箱		
管理员									
经办人员 1									
经办人员 2									
经办人员 3									

注：请各市教育局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前将书面报表和电子表格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邮政编码：210024；电子邮箱：loan@ec.js.edu.cn）。经办人员变动的，必须履行管理系统交接手续并重新报送经办人员信息表。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